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8年11月9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二、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平安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平安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站：bank.pingan.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平安银行开通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平安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平安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平安银行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5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国家电网公司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国家电网公司近期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十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35-110kV资格预审试点变电设备第二次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变电站一键顺控、全面监视系统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四次整站招标采购，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源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人，中标总金额约为49,092.69万元。现汇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标情况并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十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35-110kV资格预审试点变电设备第二次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变电站一键顺控、全面监视系统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四次整站招标采购，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在江苏、浙江、山东、山西、江西、河南、新疆、辽宁等24个省（地区）公司中标，中标产品包括组合电器、电抗器、互感器、电容器、消弧线圈、断路器、隔离开关、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变电站一键顺控系统、运维班全面监视系统等产品。根据中标公告，本次中标金额合计约49,092.69万元。

截止公告日，在2018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集中招标采购中，累计中标金额约185,227.53万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扣税后）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42%，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2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得新）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的通知，因为纾解大股东高质押率困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康得集团与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张家港城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吴证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于 2018 年 11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城投受张家港政府委托，因看好康得新的行业龙头地位及长期发展前景，拟通过股权受让、债权承接或股债结合等方式，纾解控股股东康得集团质押率过高的困境，维护康得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从而支持康得新的发展。

张家港城投拟以自筹资金及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合计总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通过与相关债权人及康得集团的协商，以股权受让、债权承接或股债结合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康得集团提供流动性困境纾解。

东吴证券将协助张家港城投制定方案，帮助纾解股权质押困难。

二、风险提示

鉴于各方对合作相关内容的磋商仅为初步阶段，尚需要对具体方案及其他实质性问题、条款进行论证、协商，以最终达成交易意向，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2、2018-077、2018-078、2018-084、2018-085）。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青松股份，股票代码：3000132）自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9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披露，公司共需支付251.54亿元购买安世集团75.86%的股权，根据前期披露的现金购买方案，第一步为114.35亿元现金收购，今年5月已经支付其第一批款57.175亿元，剩余转让款项仍未支付。请补充披露：（1）前次现金购买的支付进度，是否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支付完毕。如否，可能存在的风险；（2）结合公司的现金流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推进；（3）结合前述融资方式及还本付息安排、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分红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交易的大额现金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有较为严格的付款及违约条款。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已充分预计项目推进可能存在的困难，能够按期足额付款。如构成违约，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失败，以及如何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截至预案披露日，国联实业、安徽安华、华富瑞兴、深圳泽天、肥东产投、珠海融林、工银亚投、上海矽胤8名意向投资者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同时，参与本次交易的部分境内LP及境外LP，包括京运通、肇庆信银、Huarong Core Win Fund，尚需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后续可能构成对重组方案的调整。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上述交易相关方的决策进展情况，尚未完成决策的，请明确若未通过审批可能对方案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2）股票发行价格是否已经确定，是否会出现重大调整，如后续方案出现重大调整，股票发行价格是否会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模拟汇总报表中，2017年底商誉余额为113.96亿元，低于2016年底的商誉金额，且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50.89%。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商誉的形成过程，2017年度商誉低于2016年度的原因，是否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2）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规模，收购完成后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后续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若商誉大幅减值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安世半导体标准产品差异性较小，竞争激烈，行业供应商面对下游终端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下游终端厂商可利用市场影响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压低半导体产品价格。前次现金收购预案中，公司披露称尚未完成尽职调查未充分说明客户相关信息。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可替代性，以及公司自身取得客户的能力和优势等，分析说明并购后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目标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目前半导体行业高端技术研发及生产管理人才需求加剧、竞争激烈，如果目标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导致核心人员的流失，使目标公司在技术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目标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披露已与建广资产就相关事项进行约定。请补充披露：（1）公司有无直接，或通过建广资产就本次收购与安世半导体经营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2）是否存在或拟签订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等；（3）目前有无稳定管理层的相关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目标公司的生产技术已处于相对成熟的阶段，其研发重点在于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1）结合行业发展现状、标的公司IDM的经营模式、技术能力，及主要竞争能力情况等，分析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进行同行业比较；（2）除专注于生产技术研发外，对先进设计和产品的开发计划，是否存在因行业发展升级导致现有产品落后淘汰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 预案披露，取得安世集团控制权的交易需通过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安全审查，为满足审核要求，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处置安世半导体在美国的业务。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安世半导体在美国的业务开展及占比情况；（2）如后续处置安世半导体在美国的业务，是否会对安世半导体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11月16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对于《问询函》所涉及事项，公司将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组织召开媒体说明会，按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10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益丰药房”)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4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益丰药房拟分别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86.31%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48.96%股权，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37.35%股权，拟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已持有新兴药房4.69%股权。2018年8月1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即新兴药房48.96%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新兴药房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详情可查阅2018年8月1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48.96%的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即新兴药房37.35%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新兴药房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并取得了石家庄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资产过户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新兴药房9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1、本公司尚需根据《批复》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相应数量(14,111,348股)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在前述股份登记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益丰药房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益丰药房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4,111,348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益丰药房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益丰药房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和工商变更事项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益丰药房合计持有新兴药房91.00%股权；益丰药房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该等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45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Yinji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Co., Ltd.

公司英文简称变更为：Yinji

一、公司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拟对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做如下变更：

1、原英文全称及简称

英文全称：DMG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Co., Ltd.

英文简称：DMG

2、变更后英文全称及简称

英文全称：Yinji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Co., Ltd.

英文简称：Yinji

二、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出于发展考虑，现欲将公司英文名称与中文名称进一步统一，故拟对公司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做出上述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英文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变更英文名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变更事项已经深交所核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2018年11月9日起生效。

公司中文名称、证券代码、中文证券简称不变。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关于临时提高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久盛”）于2018年11月8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久盛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高2018年11月8日当日久盛的份额净值位数至小数点后5位，小数点后第6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于2018年11月9日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